

中共嵩县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文件

嵩农领〔2025〕48号



关于下达 2025 年嵩县车村镇等 8 个乡镇农村供水工程巩固提升项目等 17 个项目的通知

各乡镇政府、县直有关单位：

按照 2025 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目标任务，结合我县实际，在相关部门对 2025 年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进行充分论证的基础上，经中共嵩县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同意，现将 2025 年嵩县车村镇等 8 个乡镇农村供水工程巩固提升项目等 17 个项目下达给各责任单位（具体内容见附件）。各责任单位要严格按照通知的项目建设内容及资金规模组织实施，原则上不允许变更。

各责任单位要高度重视，组建工作专班，明确项目责任人，落实保障措施，加快推进项目前期手续办理。项目前期手续完备

的可予以批复；项目前期手续不完善的将不予批复。项目前期手续完备后，各责任单位要制定切实可行的项目实施方案，进一步细化实施内容、实施标准和时间节点，切实做到可操作、可量化、可考核，及时报中共嵩县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对批复的项目，责任单位要紧盯项目实施、资金拨付、项目绩效等各环节，把好项目质量关，确保项目发挥最大效益。

附件：嵩县 2025 年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统计表

中共嵩县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

2025 年 8 月 8 日

嵩县2025年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统计表

序号	乡镇 或部门	项目名称	项目 类型	建设 性质	实施 地点	建设任务	资金规模 (万元)	责任单位	主管部门	备注
17	饭坡镇	2025年嵩县饭坡镇南 庄村民宿集群项目 (二期)	产业 发展	新建	南庄村	安装电梯3部，改造卫生间84间，安装室内床370套， 安装衣柜、布草柜450平方米，安装中央空调系统， 及其他相关配套设施。	370	饭坡镇人 民政府	农业农村 局	